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241—1996

---

## 车间空气中石棉纤维卫生标准

Health standard for asbestos fibr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s

1996-04-03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车间空气中石棉纤维卫生标准

GB 16241—1996

Health standard for asbestos fibr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s

---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呼吸性石棉纤维的最高容许浓度、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石棉矿山的采矿作业外的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和使用石棉及石棉制品的各类企业。石棉矿山的采矿作业暂仍沿用原定 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最高容许浓度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544 手术刀片

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

### 3 术语

3.1 石棉 本标准所泛称的石棉主要指温石棉。其他品种石棉如青石棉、铁石棉、透闪石、直闪石、阳起石等在其卫生标准未制定前,亦可使用本标准。

3.2 呼吸性石棉纤维 能被吸入并沉着在肺泡内的石棉纤维,其条件是:宽度小于  $3\mu\text{m}$ ,长度大于  $5\mu\text{m}$ ,长宽比大于 3:1。

3.3 石棉纤维浓度 悬浮在空气中的呼吸性石棉纤维数量,即每毫升空气中含呼吸性石棉纤维的根数(f/mL)。

### 4 卫生要求

车间空气中石棉纤维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 $1.5\text{f}/\text{mL}$ 。

车间空气中石棉纤维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 $0.8\text{f}/\text{mL}$ 。

### 5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的石棉纤维浓度监测检验方法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